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87年12月16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95年9月28日本中心九十五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96年2月26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60021385號函核定
109年7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第8次業務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228號函修正
110年2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2354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有關業務，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以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為依據前條相關決議與法規，規劃、協調開設教育課程，並推動本校教育學程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於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一級教學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辦理教育學程之課程，包括開設科目及學分事宜。
- 二、辦理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事宜。
- 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之實習輔導事宜。
- 四、辦理教育學程之評鑑事宜。
- 五、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事宜。
-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育學程發展之事宜。

第四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包括中心專兼任、合聘、及各系所支援教師。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至少應設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合聘及各系所支援教師之初聘，由本中心向本校各系所公開徵求，並經遴選程序產生。遴選、合聘及續聘辦法另訂之。

合聘及系所支援教師不敷課程所需時，本中心得另聘專兼任教師。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教師評審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四個工作群，主要辦理以下業務：

- 一、招生與課程工作群：負責師資生招生甄試、規劃及開設教育專業課程、規劃及修訂專門課程、審核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學分並核發學分證明等。教育學程修習與甄試規定另訂定之，並函報教育部。
- 二、實習輔導工作群：負責研訂與推動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辦理簽約、推介學生實習、實習資格審核、實習成績彙整及出版學程刊物等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作業。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三、就業輔導工作群：負責審查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學分與資格並核發證明書、輔導畢業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及各項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申辦與專長登記等事宜。
- 四、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群：負責統籌協調相關系所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與教師進修機關(構)，共同規劃辦理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教師在職進修及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研習等事宜。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中心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任副教授級以上，具有教育專長之專任教師兼任，負責綜理本中心之業務。

第七條

本中心各工作群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具教育專長且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

第八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負責審議各項議案，並得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 一、課程委員會。
- 二、實習輔導委員會。
- 三、師資生輔導工作小組。
- 四、教育學程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委員會。
- 五、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
- 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七、教師評審委員會。

前項本中心會議議事規則與設置要點，以及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由教務處另訂定之。

第九條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四條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與儀器設備。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